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吉兢律股字[2008]第 1 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释义.....	3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身份.....	4
三、律师的工作过程.....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1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82

#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吉兢律股字[2008]第 1 号

致：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引 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本次股票的发行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的前身——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启明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前身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净月国资办	指	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净月管委会	指	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 所	指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华龙证券	指	发行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准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一汽	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净月建投	指	长春净月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启明海通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连启明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启明车载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春启明车载电子有限公司
孵化公司	指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吉林省启明软件园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单位

##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身份

（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的发行并上市工作。

（二）本所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从事法律业务的服务机构，1993 年经吉林省司法厅核准成立，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第 22294 号。本所住所地为：吉林省长春市普阳街 2066 号中天大厦四层。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并购、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目前有专职律师 40 余名，其中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 9 名。本所曾承办吉林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长铃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首次发行、配股、股权转让、股权分置改革等证券法律业务。2005 年本所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本所自成立以来无违法、违规纪录。

（三）本次签字律师：马维山律师、陈秀丽律师

马维山律师，法学硕士，本所一级合伙人，一级律师，1994 年取得律师资格并开始执业，现持有 073694110375 号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等法律业务，曾先后参与承办了四平金丰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整体改制、股票发行与上市、股权转让、国有股权划转等法律事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纪录，2005 年度被吉林省律师协会评为吉林省优秀律师。

陈秀丽律师，法学硕士，本所专职律师，现持有 07302001211031 号律师执业证。先后参与承办通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镍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股权转让等法律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纪录。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431-85805919，85805900 传真：0431-85805901

邮政编码：130062

### 三、律师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05 年 1 月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开始接受发行人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咨询。在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先后驻场工作约七十日，进行实地考察、查验，向发行人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调查信息反馈文件，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审查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参与讨论、修改、审核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参加了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发行人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就工作中的一些专门问题进行咨询；根据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所有、占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进行查验。本所律师工作时间约 1600 工作小时。

在索取资料和确认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相关人士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均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07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9,512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的股东出席会议，与会股东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A股的议案》、《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处置的方案》、《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内容为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时间、内容、方式及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于2007年9月12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向董事会授权如下：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申报事宜；根据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范围内决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发行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办理与本次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项；授权的有效期为一年。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上述授权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程序与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核准外，发行人已获得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2004 年 3 月 10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以股份有限公司审批[2004]1 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发行人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确定注册资本为 9,512 万元。2004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获得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00010095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春市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福祉大路 1016 号，法定代表人为竺延风。

2006 年 7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06]第 43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由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徐建一为董事长，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关于变更徐建一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申请已获吉林省工商局受理，将于近期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设立及变更批复、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和《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汽

车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批发、零售；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系统集成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电气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技防设施设计、施工、维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职能部门构成，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中准审字[2008]第 2008 号《审计报告》，启明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2,365,897.19 元、42,501,872.55 元及 46,840,763.7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24.97%、30.63%及 27.38%，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中准审字[2008]第 200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启明公司最近三年来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51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共计 9,512 万股，按照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3,5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毕后股份总数为 13,012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中准审字[2008]第 20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启明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

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根据中准审字[2008]第 20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

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自然人提供担保，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准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中准审字[2008]第 20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准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21,708,533.51 元，超过三千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37,315,554.59 元，超过五千万；另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064,728,521.63 元，超过三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512 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

④根据中准审字[2008]第 200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63,767,977.38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25,006,512.63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并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的设立与变更

######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0年9月1日，中国一汽作出《关于成立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决定》（一汽集团企字[2000]436号），以中国一汽电子计算处和长春启明计算机系统公司（以下简称“启明系统公司”）的资产（含负债）投资组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按2000年9月30日电子计算处和启明系统公司帐面净资产确定为5,488万元，2000年10月19日，吉林创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0吉创验字第022号《验资报告》。2000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22010710009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明系统公司于2001年8月1日被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06年3月17日办理完毕相应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成立后没有因启明系统公司的债权债务发生任何纠纷，中国一汽已承诺启明系统公司如存在超过评估范围的债务由中国一汽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一汽在没有办理启明系统公司工商注销登记手续的情况下即以其资产对有限公司出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2000年11月8日，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华评报字[2000]0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止2000年9月30日，电子计算处及启明系统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5,358.12万元，负债评估值为1,054.7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303.41万元，评估减值1,040.40万元。2001年9月14日，财政部办公厅出具《对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改制组建七家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的意见》（财办企[2001]771号），核准了该评估报告。为弥补评估减值造成的出资不实，中国一汽以货币资金9,058,065.12元冲抵部分评估损失，差额部分作减资处理。2002年1月8日，中国一汽计划财务部以《关于批准一汽运输有限公司等七户子公司变更注册资金的通知》，批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209万元。2002年1月8日，吉林创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吉创师验字[2002]第054号《验资报告》。2002年4月16日、4月23日、4月30日，有限公

司就减资事项在《长春日报》公告三次。2002年7月8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未及时对用于出资的资产进行评估，财政部核准中瑞华评报字[2000]0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后，有限公司履行减资程序，依法规范了有限公司设立行为。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的上述问题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存续，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有限公司设立时，中国一汽以评估值为472.65万元的房屋出资，该房屋实际交付有限公司使用。但因该房屋所占用的土地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故一直未能办理产权过户手续。2003年7月24日，中国一汽财务控制部下发《关于补足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决定以现金替换该项出资。鉴于该房屋经有限公司装修后已增值，中国一汽以2003年7月25日房屋折旧后的帐面净值10,338,645.10元为依据，于2003年7月29日向有限公司支付现金10,338,645.10元，将以房屋出资方式变更为以现金出资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一汽出资的房屋虽已实际交付启明有限使用，但未办理房屋产权过户，中国一汽以货币资金替换房屋出资，是对出资行为的规范。按房屋账面净值确定替换房屋出资的货币金额，价值相对公允。

##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年4月3日，中国一汽以《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通知》（一汽集团管字[2003]126号），批准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

2003年10月10日，中国一汽出具《关于同意长春净月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函》（[2003]一汽集团办字189号），同意净月建投向有限公司增资。2003年10月10日，净月管委会作出《关于长春净月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净月国资办作出《关于长春净月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长净国办[2003]6号），均同意净月建投向有限公司增资。2003年11月28日，中国一汽、净月建投与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向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的协议书》，净月建投向有限公司投资1,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70%，其中1,360万元计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03年12月23日，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鸿信建元验字[2003]第2033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209万元增至6,569万元，中国一汽出资比例为79.30%，净月建投出资比例为20.70%。2003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增资得到中国一气的批准，净月建投向有限公司出资得到净月管委会、净月国资办的批准，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 (3)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2004年1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同意净月建投向自然人程传海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出资总额8.54%的出资，中国一汽放弃优先购买权；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中自然人黄金河投资740万元、自然人吴建会投资126万元、自然人谢春雨投资100万元、自然人赵孝国投资100万元、自然人任明投资100万元、自然人白玉民投资100万元、自然人苏俐投资100万元，中国一汽、净月建投不向有限公司增资。

2004年1月12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华恒信审字[2004]第10570号《审计报告》，截止200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资产总计147,378,795.23元，负债合计66,236,327.42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1,142,467.81元。

2004年1月13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04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0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资产14,802.24万元，负债6,623.63万元，净资产8,178.61万元。

2004年1月14日，净月国资办作出《关于长春净月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的批复》（长净国办[2004]15号），对该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04年1月15日，净月建投与自然人程传海签订《转让出资协议书》，净月建投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8.54%的股权转让给程传海，转让价格700万元；转让价款于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净月建投负责提供办理出资转让过户的手续，过户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

2004年1月16日，净月管委会作出《关于同意向自然人程传海转让股权的批复》（长净管[2004]9号），批准股权转让价格为700万元。

2004年1月16日，净月国资办作出《关于长春净月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8.54%股权进行转让的批复》（长净国办[2004]6号），批准净月建投转让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净月建投向程传海转让股权的行为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全部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004年1月15日，中国一汽、净月建投、有限公司分别与黄金河、吴建会、谢春雨、

赵孝国、任明、白玉民、苏俐等七名自然人签订《关于向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的协议书》，对出资数额、出资比例等事宜作出约定。七名自然人共出资 1,386 万元，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关系，上述出资中 1,108.8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277.2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04 年 2 月 26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所出具中磊吉验字[2004]第 8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的增资进行验资。

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569 万元增至 7,677.8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中国一汽，持股比例为 67.84%；净月建投，持股比例为 10.42%；黄金河，持股比例为 7.71%；程传海，持股比例为 7.30%；吴建会，持股比例为 1.32%；谢春雨，持股比例为 1.25%；赵孝国，持股比例为 1.04%；任明，持股比例为 1.04%；白玉民，持股比例为 1.04%；苏俐，持股比例为 1.04%。有限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 (1) 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2004 年 3 月 1 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华恒信审字[2004]第 1067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53,649,908.06 元，负债合计 58,525,829.2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5,124,078.77 元。

2004 年 3 月 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中瑞华恒信审字[2004]第 10678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 9,512 万股，剩余 4,078.77 元作为资本公积，注册地址变更为长春市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福祉大路 1016 号，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3 月 2 日，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一汽、净月建投、黄金河、程传海、吴建会、谢春雨、白玉民、赵孝国、任明、苏俐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作出约定。

2004 年 3 月 2 日，长春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高新）名核字[2004]第 0011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3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验字[2004]第 5003 号《验

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出资义务。

2004年3月1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以股份有限公司审批[2004]1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股份总额为9,512万元。

2004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4年4月19日，发行人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22000010095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取得了政府有权部门的相应批准文件，发行人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①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十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②根据2004年3月3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验字[2004]第5003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12万元；

③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04年3月2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

④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

⑤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于2004年3月2日取得长春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高新）名核字[2004]第0011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法律要求的组织机构；

⑦根据与中国一汽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公司租赁绿园区东风大街89号（现为2489号）建筑面积为2698.99平方米的房屋为生产经营场所；

⑧根据2004年3月3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验字[2004]第5003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发起设立，有限公司

资产已全部转为发行人的资产，形成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符合当时法律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04年3月2日，中国一汽、净月建投与黄金河、程传海、吴建会、谢春雨、赵孝国、任明、白玉民、苏俐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对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持股比例、发起人责任等事宜作出了明确约定。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原有的以有限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发生任何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公司原有的合同继续履行，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和验资

### 1、财务审计

根据中瑞华恒信审字[2004]第 106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53,649,908.06 元，负债合计 58,525,829.2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5,124,078.77 元。

中瑞华恒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富根、张小军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 2、验资

根据中磊验字[2004]第 5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筹）已将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 95,124,078.77 元按 1: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9,512 万股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4,078.77 元转入资本公积。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明泉、史全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发起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依法进行审计并履行了验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4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筹委会发出了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04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十名发起人全部参加了会议，代表 9,512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创立大会暨第一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选举办法（草案）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启明信息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签到表、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文件，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一方面面向汽车整车企业及其上游零部件配套企业、下游汽车经销商及服务商开展以汽车业管理软件为核心的软件开发与实施、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业务；另一方面面向汽车整车生产商、汽车运输企业和汽车驾驶者提供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制造、系统集成及增值业务。发行人已建立了与之相关的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与生产、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了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中国一汽的业务定位于汽车制造，本公司业务定位于汽车业管理软件及汽车电子的研发及服务，双方的业务领域截然不同。

根据中准审字[2008]第 20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关联方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6%、30.46%及 25.65%；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对关联方销售实现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71%、65.12%、37.59%，2007 年呈明显下降趋势。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作为汽车业 IT 企业，自身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关联度较高。从全球范围来看，汽车行业的一个最大特点就是配套体系封闭，供应商进入门槛高。特别是在汽车电子及 IT 供应商领域，国际上大型汽车集团无不培育自己的核心供应商，这些供应商在借助集团的力量发展壮大后，进而将业务拓展于整个汽车行业，渐渐独立于集团，逐步发展成为全球性的公司。世界上著名的汽车 IT 企业如美国 EDS、日本电装，均脱胎于通用、丰田等大型汽车集团，在初期服务于集团公司的基础上逐渐发展壮大进而发展成为服务于全行业的公众公司，所以发行人目前关联交易比重较高属于汽车 IT 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历程。随着发行人外部市场业务规模的日益扩大，对关联方销售和毛利的比例将呈进一步下降的趋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独立经营能力迅速增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起人协议》、中磊验字[2004]第5003号《验资报告》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已转为发行人的资产。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车辆、商标、软件、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能够独立支配该等资产，该等资产与股东资产可清晰界定产权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下设规划部、软件开发部、汽车电子部、系统集成部、技术服务部、市场营销部、质量保证部等职能部门，构成了发行人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车辆、商标、软件、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1、独立的员工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表、劳动合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缴款书等文件，确认发行人现有正式员工 918 名（截止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报酬；该等《劳动合同》已经在吉林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备案。发行人设人力资源室，作为发行人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并制定了《招聘录用制度》、《劳动合同订立及管理规定》、《人事考核制度》、《工资管理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最近三年能按时、足额缴纳上述保险费和公积金，未出现逾期缴纳或少缴情况。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社会保险政策符合当地政府有关规定。

### 2、独立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任总经理一名、副总

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和董事会秘书一名。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任职列表如下：

职务	姓名	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董事长	徐建一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独立董事	刘大有	无
	张屹山	无
	安亚人	无
董事	刘松平	中国一汽规划部副部长
	尚兴中	中国一汽管理部部长
	郜德吉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轻型车厂、一汽客车有限公司董事
	赵成才	无
	程传海	无
总经理	程传海	无
监事	李光	中国一汽工会常务副主席
	任明	无
	吴铁山	无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吴建会	无
财务总监	苏俐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规范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一系列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交通银行长春分行一汽支行独立开设基本账户，账号为：221000680012015030116，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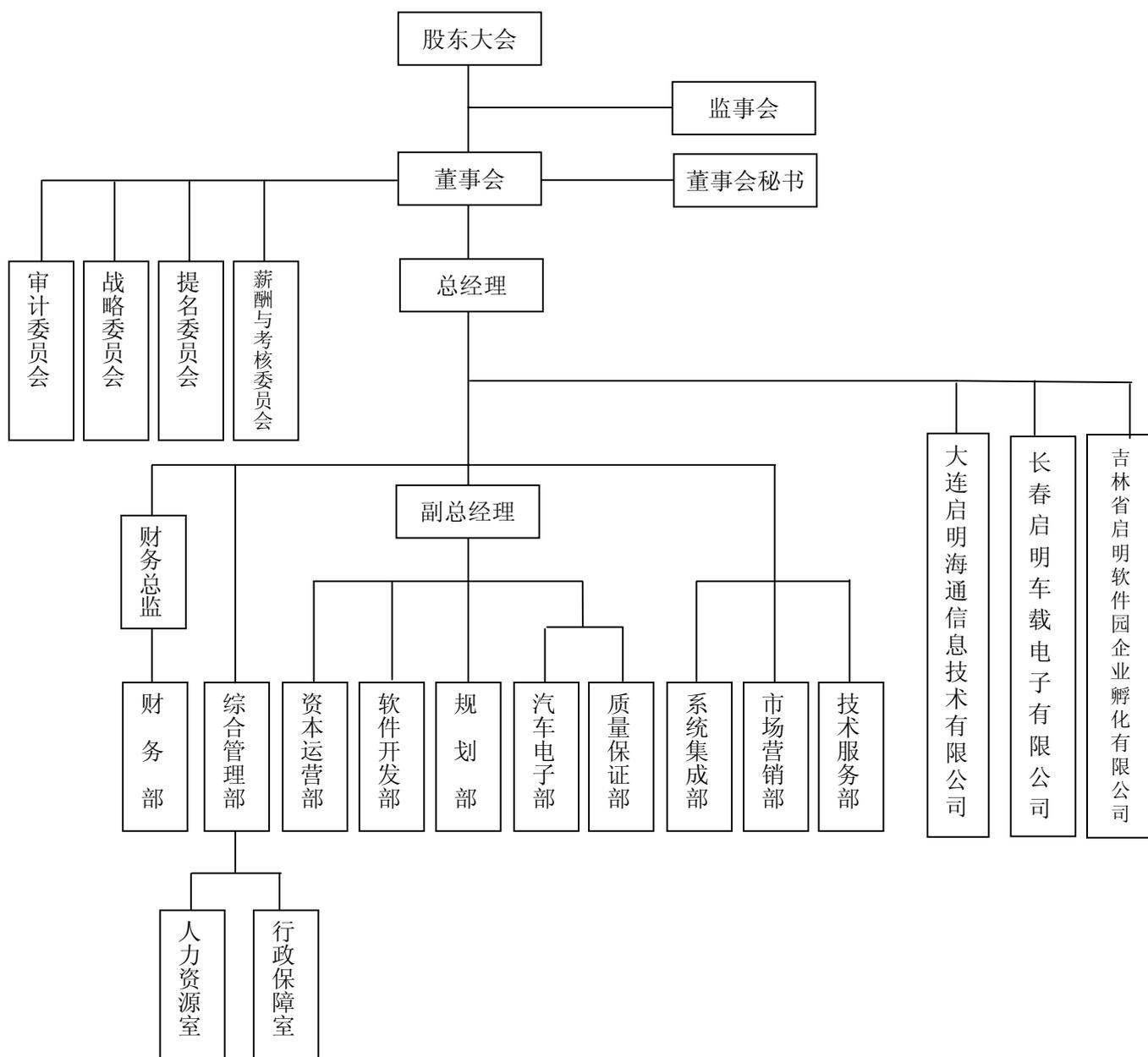
3、长春市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4 年 5 月 30 日为发行人核发国税净字 2201027231957 号《税务登记证》；长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4 年 6 月 8 日为发行人核发地税长字 220107723195753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独立纳税。

4、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如下：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汽车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批发、零售；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系统集成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电气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技防设施设计、施工、维修。

根据中国一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一汽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

由于发行人的业务与中国一汽完全不同，所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即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建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运作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于中国一汽及其控制企业的独立自主的采购业务体系。发行人采购部门配备专职人员，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市场供应情况以及客户的要求，建立了供应商的考核、选择、淘汰制度，形成了比较稳定的采购渠道。发行人汽车电子产品需要采购原材料，生产研发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晶屏、嵌入式主板、单片机等由发行人从市场上自行采购，不存在对中国一汽及其控制企业采购渠道的依赖。

发行人生产系统目前主要由软件开发部、汽车电子部、系统集成部、技术服务部四大业务部门构成，主要产品有汽车业企业管理软件、汽车电子信息产品、硬件销售、系统集成及 IT 外包与数据中心服务，这些产品均依据以销定产的方式生产或以项目承揽方式进行。发行人独立开发的“启明 cPDM/CAPP/ERP/TDS/OA/CAE”等民族品牌系列软件产品和启明“帅通”系列车载信息系统、“帅风”系列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产品已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试验、设计、售后服务的条件和科学合理的经营管理架构。

在销售系统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市场营销部，销售机构完全独立于中国一汽及其控制企业，独立开展营销工作，营销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中国一汽及其控制企业双重兼职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营销管理体系，具体包括营销管理条例、合同审批程序、营销效益管理制度、采购与库存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六大制度。发行人的销售业务独立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销售渠道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虽然发行人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数额较大的关联交易，但该等交易是发行人以独立的市场经济主体身份自主决策实施的，是在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经济原则下进行的，不是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六、发起人

### (一)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中国一汽、净月建投、黄金河、程传海、吴建会、谢春雨、赵孝国、任明、白玉民、苏俐。

#### 1、中国一汽

中国一汽持有发行人 6,4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7.8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主要发起人。中国一汽是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前身为中国第一汽车制造厂，成立于 1953 年 7 月 15 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22010111010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春市绿园区东风大街 83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建一，注册资本为叁拾柒亿玖仟捌佰万圆，经济性质为国有经济，经营方式为制造，经营范围为主营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

#### 2、净月建投

净月建投持有发行人 9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42%，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净月建投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22010910011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毛家桥，法定代表人为赵成才，注册资本为贰亿柒仟壹佰贰拾万零壹仟圆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集中供热、热力管道施工及维修、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仅限于公司及分公司凭取得的审批许可证从事经营），土地资源开发、基础设施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绿化服务；经销五金、建材、水暖器材、苗木、花卉。

2005 年 10 月 30 日，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长春净月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新亚建筑公司、房地产公司、供热公司企业改制的批复》（长净国资委[2005]19 号）批准净月建投改制。改制后净月建投注册资金不变，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2472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2%；姚洪秋等 42 位自然人股东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2006 年 4 月

28日，长春市工商局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准净月建投变更相应工商登记。

### 3、黄金河

黄金河持有发行人73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7.71%。

黄金河出生于1941年2月7日，住所为长春市东风大街250栋，身份证号码：220104194102079013。

### 4、程传海

程传海持有发行人69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7.30%，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程传海出生于1949年3月15日，住所为长春市日新路68栋，身份证号码：220104194903158619。

### 5、吴建会

吴建会持有发行人12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1.32%，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吴建会出生于1964年12月2日，住所为长春市绿园区锦程大街731栋，身份证号码：220102196412023353。

### 6、谢春雨

谢春雨持有发行人11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1.2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谢春雨出生于1957年8月14日，住所为长春市绿园区东风大街东光委131组，身份证号码：220104195708148030。

### 7、赵孝国

赵孝国持有发行人9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1.04%，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汽车电子部部长兼车载电子公司总经理。

赵孝国出生于1965年7月5日，住所为长春市绿园区东风大街704栋，身份证号码：610103196507052439。

### 8、任明

任明持有发行人9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1.04%，现任发行人监事兼技术总监。

任明出生于 1965 年 3 月 1 日，住所为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 1712 号，身份证号码：220104196503014455。

#### 9、白玉民

白玉民持有发行人 9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1.04%，现任发行人技术总监。

白玉民出生于 1955 年 2 月 22 日，住所为长春市绿园区东风大街东光委 131 组，身份证号码：220104195502228852。

#### 10、苏俐

苏俐持有发行人 9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1.04%，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苏俐出生于 1952 年 6 月 4 日，住所为长春市绿园区东风大街东光委 131 组，身份证号码：220111195206040832。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中国一汽、净月建投为依法存续的法人，八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发行人共有十名发起人。中国一汽、净月建投两名法人发起人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黄金河、程传海、吴建会、谢春雨、白玉民、赵孝国、任明、苏俐八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 9,512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设立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发起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起人于变更设立发行人时，不存在注销发起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有限公司的原有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继续拥有和承担，原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为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及权利均为有限公司所有，发行人设立后有限公司资产及权利均已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根据中磊验字[2004]第 5003 号《验资报告》、吉林省人民政府股份有限公司审批[2004]1 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国一汽	6453	67.84%
净月建投	991	10.42%
黄金河	733	7.71%
程传海	694	7.30%
吴建会	126	1.32%
谢春雨	119	1.25%
白玉民	99	1.04%
赵孝国	99	1.04%
任明	99	1.04%
苏俐	99	1.04%
总计	9,512	100%

2004 年 3 月 3 日，中国一汽出具《关于对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管理部组字[2004]5 号），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

2005 年 4 月 25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467 号），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中国一汽持有 6,453 万股，占总股本的 67.84%；净月建投持有 99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42%；以上股份性质确认为国有法人股。

作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控股的股份公司，发行人按照《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规定，取得了国有股权管理的批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二）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本结构和股权设置均未发生任何变化。

## （三）股权的权利限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被法院查封等导致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的诉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汽车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批发、零售；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系统集成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电气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技防设施设计、施工、维修。

### 2、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一方面面向汽车整车企业及其上游零部件配套企业、下游汽车经销商及服务商开展以汽车业管理软件为核心的软件开发与实施、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业务；另一方面面向汽车整车生产商、汽车运输企业和汽车驾驶者提供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制造、系统集成及增值业务，未超出其《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 3、经营相关资质

2007年11月11日，发行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核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证书编号Z1220020070529，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壹级，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0日。

2007年1月8日，发行人获得吉林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吉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被评为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工程设计施工壹级资信单位，有效

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下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申请企业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一汽启明 /PhosphorCAE 有限元分析系统	吉 DGY-2005-0003	吉林省信息产业厅	2005 年 4 月 5 日	五年
2	发行人	启明/一汽启明 OA 系统	DGY-2003-0025	吉林省信息产业厅	2003 年 4 月 1 日	五年
3	发行人	一汽启明/全面营销管理系统	吉 DGY-2005-0004	吉林省信息产业厅	2005 年 4 月 5 日	五年
4	发行人	一汽启明 ERP 系统	DGY-2003-0024	吉林省信息产业厅	2003 年 4 月 1 日	五年
5	发行人	一汽启明/cPDM 系统	吉 DGY-2003-0112	吉林省信息产业厅	2003 年 10 月 15 日	五年
6	发行人	一汽启明/工艺管理系统	吉 DGY-2006-0009	吉林省信息产业厅	2006 年 4 月 10 日	五年
7	启明海通	启明海通 PDM 产品数据管理软件 V2.0	连 DGY-2006-0126	大连市信息产业局	2006 年 11 月 17 日	五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其经营业务所必须的政府批准、同意及许可。

##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与日本丰田汽车公司签订委托开发合同，为丰田汽车公司开发车辆物流信息处理系统的部分软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

培训、服务、系统集成，网络综合布线，电气安装（一汽厂区内）。

根据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25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电气安装（一汽厂区内）变更为电气安装（凭资质证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取得电气安装资质，未从事电气安装业务。

根据发行人 2004 年 4 月 1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增加汽车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批发、零售；技防设施设计、施工、维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明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批准手续，已在公司章程中记载，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业务变更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进出口贸易的内容，发行人增加该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发行人未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一方面面向汽车整车企业及其上游零部件配套企业、下游汽车经销商及服务商开展以汽车业管理软件为核心的软件开发与实施、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业务；另一方面面向汽车整车生产商、汽车运输企业和汽车驾驶者提供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制造、系统集成及增值业务。

根据中准审字[2008]第 2008 号《审计报告》，启明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高于 90%，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高于 90%，主营业务突出。

####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年检材料、发行人订立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有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 （1）中国一汽持有 6,453 万股，占总股本的 67.84%；
- （2）净月建投持有 99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42%；
- （3）自然人黄金河持有 733 万股，占总股本的 7.71%；
- （4）自然人程传海持有 694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0%。

中国一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一汽、净月建投、黄金河、程传海为发起人股东，其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2、中国一汽全资子公司或下属单位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长春一汽工艺装备有限公司	8,473.00	100%	汽车用工装、工装线、机械、设备、计算机辅助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配件制造、销售，各种金属材料的热处理，吊具生产。
2	长春一汽嘉信热处理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3,069.00	100%	热处理、电镀零件加工；热处理、电镀、感应加热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热处理电镀设备的维修，备件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
3	长春一汽建设工业有限公司	6,683.00	1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仓储；汽车运输、搬运装卸。
4	长春一汽蓝迪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313.00	100%	工业涂装线、装配线、焊装线、机器人工程、冷热非标设备、电气控制等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改造，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电器产品及工业配套件的代理销售，修理锅炉，安装 D 级锅炉。
5	长春一汽兴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95.02	100%	为用人单位派遣输出所需劳务人员及其它相关服务。
6	长春一汽装备技术开发制造有限公司	11,141.00	100%	组合机床、专用机床、自动线、非标设备和各种通用部件、数控设备、铸造产品、风扇离合器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安装、修理及技术服务，金属结构焊接，机械备件加工，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7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4,185.00	100%	汽车配件、铸钢丸磨料的制造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生产，工艺设备制造及技术服务，日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木器产品的生产，净水生产，工业垃圾，废水和危险废物。
8	成都一汽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68,953.53	100%	制造、销售中轻型客车，多功能运动车及其系列产品、汽车零部件。

9	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9,308.00	100%	各种车辆零部件及关联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信息服务，机械、工装的设计、制造。
10	海南汽车试验研究所	3,000.00	100%	汽车产品检测，汽车产品可靠性试验，汽车用材料曝晒试验，性能试验，汽车产品强化腐蚀试验，汽车飞车走壁旅游。
11	无锡油泵油嘴研究所	事业单位	100%	油泵油嘴产品开发、咨询、服务，质量监检及标准制定。
12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157,981.73	100%	轻、微型汽车及其配件的制造、销售；汽车维修。
13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厂	15,587.40	100%	载重汽车、客车制造；改装汽车；汽车配件制造；汽车货运；货物进出口。
1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	5,845.00	100%	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经理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及小轿车的购销；利用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
15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40,647.00	100%	生产和销售客车、客车底盘、中型卡车变形车及相关的零部件、总成。
16	一汽贸易总公司	209,944.00	100%	经销中国第一汽车集团生产的汽车及配件、辅件、汽车及配件售后综合配套服务。
17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模具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模具加工设备的安装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及技术服务。
18	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	5,092.00	100%	各类改装车、底盘及汽车总成和零部件生产、销售(不含小轿车)；产品售后服务；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仓储。
19	一汽实业总公司	11,700.00	100%	汽车零件制造，汽车发送，汽车货运、仓储，工艺美术装璜，劳务，经销汽车配件，汽车(除小轿车)，日用百货，房屋租赁。
20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50,913.00	100%	中、轻轿车的黑色铸件、有色铸件、精铸件、压铸件及其系列产品的加工制造，铸造工艺工装设计，铸造工程设计，铸造技术的咨询服务。

21	一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9,509.00	100%	越野车、罐式车、超重举升车、特种结构车、仓栅车、水泥搅拌车、军车、自卸车及索引车等底盘及整车，锻件、机加件、汽车前后桥总成。
2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哈尔滨变速箱厂	2,156.60	100%	锻造件加工，汽车齿轮、轴、变速器总成，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
2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哈尔滨轻型车厂	16,950.00	100%	轻型汽车、改装车；货物运输。
24	长春一汽轻型车厂	4,331.00	100%	轻型汽车，供暖。
25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	3,980.00	100%	机械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商务粮行、军工行业甲级。
26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四平专用汽车厂	2,069.00	100%	专用汽车制造、挂车制造。
27	长春一汽非标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861.00	100%	机械，电气设备修理，非标准机械，电气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安装（一汽场区内），销售。
2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四川专用汽车厂	1916.90	100%	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
2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柳州特种汽车厂	951.00	100%	改装汽车制造。
30	长春汽车材料研究所科技咨询服务公司	20.00	100%	汽车工业中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油料的开发及技术服务。
31	长春汽车研究所科技服务部	20.00	100%	科技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 3、中国一汽控股及参股公司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47,600.00	40%	研制、开发、生产汽车平台零部件。
2	深圳市一汽汽车有限公司	1,450.00	75%	汽车改装，汽车配件的生产，汽车维修，普通机械设备维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国产汽车(含小轿车)；经营进出口业务，旧机动车经营。

3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9,517.40	50.98%	轿车、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内燃机配件的制造及其售后服务。
4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	67.28%	办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内部金融业务及其他经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业务。
5	长春陆捷物流有限公司	128,780,000.00	51%	道路、铁路、水上货物运输服务（本厂内汽车客运），装卸搬运，仓储，包装服务，劳务服务，汽车租赁；经销汽车（初小轿车）、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汽车配件；汽车维修、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物流技术及其信息系统开发咨询服务#。
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81,200.00	60%	生产德国大众、奥迪 ABCD 级系列轿车、奥迪 VQ 系列发动机及其总成、零部件，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7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62,750.00	63.63%	开发、制造及销售轿车，旅行车及其配件；修理汽车，加工非标设备、机械配件、机电产品。
8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96,652.30	42.2%	生产、销售轿车、轻型载货汽车、农用运输车、乘用车、农机产品配件、轻型汽车车身、底盘及汽车零配件；一汽系列轿车销售，解放牌、蓝箭牌系列整车、散件、改装车及相关技术、相关设备、相关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各类汽车产品售后技术服务。
9	长春一汽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5%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10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152.30	31.57%	除小轿车和轻型车外的汽车改装，制造汽车零部件，汽车修理，经销汽车配件、汽车、小轿车。
11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40,803.00 (USD)	50%	轿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制造以及合营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12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8,425.00(USD)	50%	生产汽车用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
13	一汽光洋转向装置有限公司	1,400.00 (USD)	50%	开发、生产车辆用转向器系统及相关产品。

14	一汽华利(天津)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0	75%	生产、销售微型汽车, 轻型汽车及其变型车, 医用改装车, 各类车型底盘和零部件, 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和咨询服务。
15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700.00(USD)	50%	制造、组装客车, 客车底盘及乘用车以及其零部件; 研究开发新产品; 在境内外销售产品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16	天津丰田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48010(USD)	50%	汽车发动机、铸造零件、其它零件及其构成零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17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00.00(USD)	36%	国产丰田车辆、国产大发车辆及其零部件/用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18	吉林一汽三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44.9(USD)	40%	改装生产垃圾车、自卸车、厢式改装车及其底盘、零部件。
19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120,000.00	49%	汽车制造。
20	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50%	汽车销售。
21	一汽巴勒特锻造(长春)有限公司	5400.00 (USD)	48%	汽车和非汽车行业用各类锻造部件的制造, 锻造模具的开发、设计和技术咨询; 非标准锻造设备和技术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技术服务; 锻造和锻压设备的技术服务及备件加工(项目筹建)。
22	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120,000	50%	生产和销售中重型载重车, 整车、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 仓储物流, 汽车、柴油机及配件、仪器仪表设备。

###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

#### (1) 启明海通

启明海通, 成立于2006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大连市高新园区礼贤街32号B座307号, 法定代表人程传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 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综合布线; 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以上项目均不含专项审批);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持有启明海通100%股权。

#### (2) 启明车载

启明车载，成立于2007年6月19日，注册资本600万元，注册地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2489号，法定代表人程传海。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批发、零售；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系统集成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技防设施设计、施工、维修。发行人持有启明车载100%股权。截至2007年12月31日，启明车载尚未有经营收入。

### （3）孵化公司

孵化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23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长春净月开发区20、21、22号地（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吴建会。经营范围汽车电子及软件企业孵化（不含生产、加工）；汽车电子及软件产品技术研发、服务、咨询；汽车电子及软件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发行人持有孵化公司45%股权。截至2007年12月31日，孵化公司尚未有经营收入。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准审字[2008]第200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合理调查，启明公司与关联方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房屋租赁

2003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与中国一汽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中国一汽房屋办公。房屋坐落于长春市绿园区东风大街89号（现为2489号），建筑面积2698.9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租金总计75万元。2006年12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一汽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该房屋续租至2007年12月31日，租金调整为334,560元。2007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一汽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该房屋的1-4层办公，租期至2008年12月31日，租金调整为25万元。

### 2、商标使用许可和商标转让

2005年6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一汽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国一汽将其所拥有的注册号为第3403216号和第3403217号“一汽启明”注册商标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从中国一汽取得商标权时起至商标权转让给发行人时止。

2005年12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一汽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中国一汽将上述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转让于2006年5月14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核准，2006年5月25日发行人取得上述商标专用权。

2006年9月18日，发行人与启明海通签订《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将其拥有的

第 3403216 号和第 3403217 号“一汽启明”注册商标许可启明海通无偿使用，许可使用期限均为自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3 日。

2007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启明车载签订《商标使用授权合同》，将其拥有的第 3619817 号“帅通”注册商标许可启明车载无偿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自 2007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

### 3、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

根据中准审字[2008]第 20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的营业收入：2007 年度金额为 202,796,757.44 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收入总额的 25.65%；2006 年度金额为 194,764,072.62 元，占发行人当年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收入总额的 30.46%；2005 年度金额为 175,630,430.32 元，占发行人当年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收入总额的 27.66%。

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4、存贷款业务及结算业务

根据中准审字[2008]第 20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关联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有存贷款业务，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分别为 4,296,986.57 元、125.83 元、583,846.88 元，利息收入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分别为 7,873.28 元、6,539.53 元、4,430.80 元；各期末贷款余额均为零，贷款发生额 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分别为 65,000,000.00 元、0.00 元、30,000,000.00 元，利息支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分别为 41,925.00 元、0.00 元、187,492.50 元。存贷款利息比照银行同期利率计算。

根据中准审字[2008]第 20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中国一汽结算中心有资金结算业务，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8,454.20 元、4.72 元和 576.17 元，结算期利息比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发行人前身为中国一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一汽的惯例，子公司对集团外的销售收入要通过集团公司的结算中心周转。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方便业务结算，仍存在将集团外的销售款通过中国一汽的结算中心周转的现象。为规范资金管理，200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一汽签订《关于货币资金结算方式变更的协议》，约定从协议签订之日起发行人从中国一汽外收取的货币资金不再通过结算中心周转。此外，为保证发行人与中国一汽及子公司之间交易款项的及时收回，节约成本，发行人与中国一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款项仍通过中

国一汽结算中心进行结算，交易款项每月结算后及时转入发行人基本账户。发行人对结算中心交易款项均能自由支配，自主控制。中国一汽结算中心每期均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不存在中国一汽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的规定，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根据中准审字[2008]第 200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原则、公平等价原则，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措施

2005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于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形成董事会决议法定人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预计发生 3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05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预计发生 3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0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由于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法定人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预计发生 3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06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预计发生 3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07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预计发生 3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07年2月3日，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预计发生300万元以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07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关于确认大连启明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07年5月9日，发行人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确认大连启明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该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其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注明股东不投票表决的原因；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由非关联董事表决，每一非关联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 2、《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以下，由总经理审查批准后实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不含5%）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含 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2）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总经理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后，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则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 （3）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对于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确认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对于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将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确认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一步明确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中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非关联股东的权益，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办公自

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汽车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批发、零售；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系统集成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电气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技防设施设计、施工、维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陈述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为：一方面面向汽车整车企业及其上游零部件配套企业、下游汽车经销商及服务商开展以汽车业管理软件为核心的软件开发与实施、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业务；另一方面面向汽车整车生产商、汽车运输企业和汽车驾驶者提供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制造、系统集成及增值业务。

根据中国一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一汽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

根据净月建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净月建投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集中供热、热力管道施工及维护、物业管理、土地资源开发、基础设施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绿化服务、经销五金、建材、水暖器材、苗木、花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一汽只有下属的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及技术服务”，但该公司实际主营业务为汽车模具的开发、制造及销售，并未从事计算机软件的相关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国一汽及其他关联方经营业务不相同或不相似，发行人与中国一汽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中国一汽与启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国一汽保证自身及其控股企业不从事与启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净月建投与启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净月建投保证不从事与启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黄金河、程传海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转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任职或兼职，亦不对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承诺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

####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房产

发行人在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净月分团地号为 01020-1 的土地上建设了面积为 12475.2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建设该厂房所需的批准手续土地使用权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均已合法取得，目前工程正在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分项验收工作已经全面展开。该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房屋所占用的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且办理了开工建设所需的合法手续，在该房屋验收合格后，发行人能够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一宗面积为 351,70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位于长春市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

2004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吉林省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事宜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发行人已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根据 2004 年 12 月 15 日的《契税完税凭证》，发行人向长春市地方税务局农业税征收管理分局缴纳契税 1,582,668.00 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长春市人民政府批准，吉林省长春市国土资源局为发行人核发长净国土国用（2004）第 01082200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座落于长春市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净月分团 20、21、22 号，地号为 01020-1，面积为 351,704 平方米，用途为科研设计，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 2054 年 10 月 26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 （三）知识产权

#### 1、商标

##### （1）“帅通”注册商标

发行人拥有注册号为第 3619817 号“帅通”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包括：导航仪器、卫星导航仪器、内部通讯装置、车辆用导航仪器、手提电话、手提无线电话机、可视电话、电子防盗装置、防盗报警器、防无线电子干扰设备。注册有效期限为 200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

##### （2）“一汽启明”注册商标

发行人拥有注册号为第 3403216 号“一汽启明”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42 类，

包括：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租赁；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数据的复原；计算机软件安装。注册有效期自 2005 年 6 月 14 日至 2015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拥有注册号为第 3403217 号“一汽启明”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9 类，包括：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磁性识别卡；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微处理机；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监视器（计算机程序）。注册有效期自 200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

第 3403216 号和第 3403217 号注册商标原权利人为中国一汽。根据发行人与中国一汽签订的《注册商标转让合同》，中国一汽将其拥有的第 3403216 号和第 3403217 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转让于 2006 年 5 月 14 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核准，200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第 3403216 号和第 3403217 号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 （3）“帅风”商标

发行人拥有注册号为第 4465289 号“帅风”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包括：汽车故障诊断系统和仪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成套电器校验装置；电器测量用稳压器；报警器；防盗报警器；内部通讯装置。注册有效期自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

## 2、专利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拥有如下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

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设计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车辆行驶记录仪	第 626492 号	ZL03251815.3	马振华、朱晓玉、张宇、黄志福、秦浩岩	2003 年 7 月 23 日	2004 年 7 月 14 日
物流配送卫星定位仪	第 626202 号	ZL03251813.7	马振华、朱晓玉、张宇、黄志福、秦浩岩	2003 年 7 月 23 日	2004 年 7 月 14 日
汽车专用电源模块	第 757944 号	ZL200420012916.0	白玉民、侯延东	2004 年 12 月 29 日	2006 年 2 月 8 日
汽车发动机排放系统电	第 780039 号	ZL200420012915.6	侯延东、方华、赵孝国、白玉民、尹	2004 年 12 月 29 日	2006 年 5 月 10 日

子控制驱动器			诚、于洪军、高龙国、杨娟、于兴涛		
主动安全防范型车载终端	第 975860 号	ZL200620029674.5	赵忠信、赵孝国、白玉民、张宇、黄志福	2006 年 12 月 1 日	2007 年 11 月 14 日

车辆行驶记录仪、物流配送卫星定位仪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原登记的专利权人为有限公司，2005 年 4 月 29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前述两项专利权人名称已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下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发明专利	一种租赁汽车主动安全防范方法及车载终端	200610131700.X	2006 年 12 月 1 日
发明专利	CAN 总线式汽车防盗报警方法及其装置	200710055769.3	2007 年 6 月 15 日
实用新型专利	CAN 总线式汽车防盗报警装置	200720093939.2	2007 年 6 月 20 日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专利申请尚在审核中。

###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拥有的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一汽启明 Phosphor/CAE 有限元分析系统	2004SR129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 年 12 月 24 日
一汽启明全面营销管理系统	2004SR129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 年 12 月 24 日
启明星 OA 系统 QM.OA.V1.0	2005SR02802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3 月 19 日
一汽启明 Phosphor/cPDM 系统 V1.0	2005SR02803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3 月 19 日
启明星 ERP 系统 QM.ERP.V1.0	2005SR02804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5 年 3 月 19 日

一汽启明工艺管理系统 V1.0	2005SR138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年11月18日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明星 OA 系统 QM. OA. V1.0、一汽启明 Phosphor/cPDM 系统 V1.0、启明星 ERP 系统 QM. ERP. V1.0 三项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上述三项软件著作权的原权利人为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经办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取得了上述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该等著作权合法、有效。

#### 4、软件许可使用权

序号	软件名称	卖方	购买时间	合同依据
1	电子交易平台软件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8月26日	《ORACLE 软件购销合同》
2	LOUSHANG 平台软件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	《合同书》
3	汽车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	广州市佳杰旭电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06年8月21日	《海量群组产品买卖合同书》
4	汽车网上交易平台系统软件	哈尔滨达科电子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3日	《合同书》
5	系统软件	哈尔滨达科电子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3日	《合同书》
6	安全车载网关	吉林大学机电设计研究院	2006年12月21日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7	系统管理软件	哈尔滨达科电子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2月23日	《合同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所列软件的使用权。

#### 5. 专有技术

序号	名称	鉴定单位
1	Phosphor PLM	吉林省科技厅
2	Phosphocr cPDM V1.0	吉林省科技厅
3	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

####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准审字[2008]第 20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传导设备、电子计算机、管理用具、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6,380,723.7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小型机、服务器、广域网接入器、防火墙、网络测试仪、电脑等。

2005 年 3 月，发行人与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从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IBM 主机（小型机）两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股东投入或启明公司出资购买，发行人实际占有与使用，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 （五）财产的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产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资产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等资产均通过原始取得、受让取得或许可使用方式取得，相关权利证书已经取得或能够取得，取得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财产设置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房屋租赁

发行人租赁中国一汽所有的坐落于长春市绿园区东风大街 89 号（现为 2489 号）房屋的 1-4 层办公，租赁期限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长春净月潭职业教育中心将其办公楼第三层无偿提供给公司作为过渡性办公场所，该行为合法、有效。

启明海通租赁大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位于大连高新园区礼贤街 32 号面积为 142.88 平方米的房屋办公，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场地使用费共计 52,150 元。该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房屋租赁合同

（1）发行人与中国一汽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2）2004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长春净月潭职业教育中心签订《房屋使用协议》，长春净月潭职业教育中心将其办公楼第三层提供给公司无偿使用。

（3）2006 年 8 月 31 日，启明海通与大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订《创业中心房屋租赁使用合同》，租用大连高新园区礼贤街 32 号 B 座三层 307 室，面积为 142.8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免收场地使用费，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支付场地使用费 52,150 元。

#### 2、销售、采购货物合同和提供劳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以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与同一买方（卖方）签订的单笔合同标的 100 万元以上且累积合同标的 500 万元以上的买卖货物合同、单笔合同标的 500 万元以上的买卖货物合同、单笔合同标的 5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合同作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予以披露，并按照合同对方是否为关联方进行分类。

发行人与关联方销售、采购货物和提供劳务的重大合同有：

（1）200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 TDS 系统”，合同有效期至 2009 年 5 月 1 日，合同金额为 635 万元。

（2）2007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一汽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国一汽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一汽集团信息化 07 年 ERP 系统”，研究开发工作完成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合同金额为 1,470 万元。

（3）2007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一汽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国一汽委

托发行人研究开发“一汽集团信息化07年PDM/CAPP系统”，研究开发工作完成时间为2007年12月，合同金额为1,620万元。

(4) 2007年6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一汽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国一汽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一汽集团信息化07年TDS系统”，研究开发工作完成时间为2007年12月，合同金额为780万元。

(5) 2007年6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一汽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国一汽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一汽集团综合业务系统”，研究开发工作完成时间为2007年12月，合同金额为510万元。

(6) 2007年6月，发行人与中国一汽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国一汽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一汽集团数据中心存储管理与备份系统”，研究开发工作完成时间为2007年12月，合同金额为1,200万元。

(7) 2007年5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一汽签订《机电产品订货合同》，发行人向中国一汽出售Oracle数据库，合同金额为2,100万元。

(8) 2007年4月5日，启明海通与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分公司签订为期60个月的《柴油机电控单体泵喷射（EUPI）生产/供销合同》，启明海通向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分公司供应柴油机控制系统（EUPI），合同总金额为25,258万元。

(9) 2007年6月20日，启明海通与中国一汽签订《软件产品购销合同》，启明海通向中国一汽出售启明海通PDM产品数据管理软件V2.0，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金额为2,160万元。

(10) 2007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启明海通签订《大连市快速公交（BRT）智能公交系统采购项目商务合同》，启明海通向发行人出售建立大连市快速公交（BRT）智能公交系统所需设备并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履行期限60日，合同金额为441万元。

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签订的销售、采购货物和提供劳务的重大合同有：

(1) 2004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长春市公安局签订《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工程采购合同》，项目名称为长春市公安局网络工程，合同金额为905万元，合同履行期限至2007年底。

(2) 2007年11月6日，发行人与大连市快速公交工程建设总指挥部签订《大连市快速公交（BRT）智能公交系统采购项目商务合同》，发行人向大连市快速公交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出售建立大连市快速公交（BRT）智能公交系统所需设备并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履行期限60日，合同金额为441万元。

(3) 2007年10月至11月，发行人与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份销售合同，

发行人向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硬件产品，累计合同金额为758.78万元。

### 3、工程施工合同

(1) 2006年11月6日，发行人与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电力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正式用电工程，工程地点为长春市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净月分团20、21、22号地，工程内容为新建开闭所一座，1、2、3#变电室及红外内外线电缆和环网柜，工程款总计8,452,880元。

(2) 2006年9月15日，发行人与长春市瑞华建设安装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长春市瑞华建设安装有限公司承建“一汽启明软件园—市政外网工程”，工程地点为长春市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工程内容为道路、外网工程，工程款为6,629,900元。

(3) 2006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吉林省一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吉林省一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建“一汽启明软件园—汽车电子开发中心”，工程地点为长春市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工程内容为轻钢结构的11,068平方米一层工业厂房，工程款为7,708,700元。

### 4、合作合同

(1) 2007年4月10日，发行人与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的1000辆运输车安装使用发行人的GPS车载终端并加入发行人GPS监控调度服务网络。

(2) 2007年2月20日，发行人与长春市华阳储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长春市华阳储运有限公司的800辆运输车安装使用发行人的GPS车载终端并加入发行人GPS监控调度服务网络。

### 5、委托加工合同

2007年9月10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启明车载与新进电子（长春）有限公司签订《加工合同书》，启明车载委托新进电子（长春）有限公司进行产品加工。

### 6、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以借款数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尚处于还款期限内的借款合同，作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予以披露。

(1) 2006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长春分行签订编号为长交银0706DD2000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利率为年6.30%，借款期限为2006年11月21日至2009年11月17日。

(2) 2006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长春分行签订编号为长交银0706DD2100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500万元,利率为年6.30%,借款期限为2006年12月21日至2009年12月18日。

(3) 2007年2月5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长春分行签订编号为长交银0707DD0200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利率为年6.30%,借款期限为2007年2月5日至2010年2月4日。

(4) 2007年3月7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签订编号为61012007280009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利率为月5.1‰,借款期限为12个月。

(5) 2007年3月23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签订编号为61012007280013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利率为月5.325‰,借款期限为12个月。

(6) 2007年3月29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签订编号为61012007280015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利率为月5.325‰,借款期限为12个月。

(7) 2007年6月27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长春分行签订编号为长交银0707DD1100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利率为年6.75%,借款期限为2007年6月27日至2010年6月26日。

(8) 2007年7月1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长春分行签订编号为长交银0707DD1600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利率为年6.75%,借款期限为2007年7月19日至2010年7月18日。

(9) 2007年11月1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长春分行签订编号为长交银0707A00329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利率为人民币浮动利率,借款合同生效时六月期基准利率下浮10%,借款期限为2007年11月19日至2008年5月18日。

## 7、保险合同

2007年,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分别签订保险合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对发行人分别承保财产一切险和机器损坏险,保险期间均为2007年1月1日12时至2008年1月1日12时。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未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纠纷;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未发生纠纷;发行人上述合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不存在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污染、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情形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与担保

### 1、关联方债权债务

根据中准审字[2008]第 200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应收应付项目余额为：应收账款 27,458,409.60 元、预付账款 6,658,391.20 元，应付账款 787,700.00 元，预收账款 2,706,727.7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都是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也不存在发生纠纷的风险。

### 2、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及本所律师审查，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担保的事项。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准审字[2008]第 200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347,599.30 元，主要为上市中介机构费用、押金及备用金；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但在股份公司设立前，有限公司曾经发生一次减少注册资本、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

行人的设立。

##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4年4月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发行人正式章程。该章程已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决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该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共计四次。

200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票的100%。本次修订是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上市公司的制度对《公司章程》进行的全面修订。

2005年度股东大会按照2006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修订后的《公司法》修改了《公司章程》。

发行人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票的100%。本次修订涉及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范。

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票的100%。本次修订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进出口贸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二百五十二条，规定了公司经营范围、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等制度，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修改公司章程，形成《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职能部门构成。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董事会现设有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目前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发行人设立财务部、综合管理部、资本运营部、规划部、市场营销部、质量保证部等六个职能部门和技术服务部、系统集成部、软件开发部、汽车电子部四个业务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待发行人上市后实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七章，六十条，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召开条件、会议通知、出席股东大会的程序、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待发行人上市后实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共九章，四十七条，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的组成、职权；董事的任职条件、产生方法、职责；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产生方法、职权；董事长的任免与职权；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召开、议事规则、表决方式、作出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共八章，三十三条，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产生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等，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待发行人上市后实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共八章，四十六条，规定了监事会的组成、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规则、表决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

《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1、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九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会议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通过的议案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4年3月11日	2004年4月7日	1、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 2、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 3、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4、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6、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7、关于选举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上市事宜的议案 10、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投资建立长春一汽启明软件园的议案
2	2004年度股东大会	2005年4月22日	2005年5月23日	1、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0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200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利润分配预案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6、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7、关于修改《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p> <p>8、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9、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10、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11、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12、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p> <p>13、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草案）的议案</p> <p>14、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吴绍明先生辞职的议案</p> <p>15、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刘松平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6、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预计发生 3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7、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p> <p>18、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制度需在公司上市后具体实施的议案</p>
--	--	--	---

<p>3</p>	<p>2005 年度股东大会</p>	<p>2006年1月27日</p>	<p>2006年2月28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li> <li>2、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li> <li>3、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li> <li>4、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li> <li>5、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li> <li>6、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张屹山、安亚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li> <li>7、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li> <li>8、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 A 股的议案</li> <li>9、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li> <li>10、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li> <li>11、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li> <li>12、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预计发生 3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13、关于聘请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14、关于修改《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15、关于修改《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16、关于修改《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ol>
----------	--------------------	-------------------	-------------------	---

				17、关于修改《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年4月5日	2006年4月20日	<p>1、关于最近三年及 2006 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3、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4、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5、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6、关于修改《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制度》的议案</p> <p>7、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公益金余额的议案</p>
5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年7月2日	2006年7月17日	<p>1、关于申请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p>2、关于修改《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草案）》的议案</p>
6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2007年1月13日	2007年2月3日	<p>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p> <p>2、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p> <p>3、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p>

				<p>务预算的议案</p> <p>6、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 A 股的议案</p> <p>7、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8、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p> <p>9、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预计发生 3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关于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1、关于变更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p> <p>12、关于修改《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3、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7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 年 4 月 20 日	2007 年 5 月 9 日	<p>1、关于成立子公司——长春启明车载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p> <p>2、关于确认大连启明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p> <p>3、关于解聘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聘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p> <p>4、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的议案</p> <p>5、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的议案</p>
8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 年 8 月 28 日	2007 年 9 月 12 日	<p>1、关于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 A 股的议案</p> <p>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p> <p>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9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2008年1月25日	2008年2月13日	1、关于董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聘请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 200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 7、关于 2008 年预计发生 3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竺延风先生辞职的议案 9、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李艰先生辞职的议案 10、关于提名徐建一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提名郜德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签到表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真实、有效。

2、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董事会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十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会议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4年4月7日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授权总经理具体确定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p>6、关于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公司上市事宜的议案</p> <p>7、关于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长春一汽启明软件园建设项目的议案</p>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4年10月22日	2004年11月2日	<p>1、公司总经理工作述职报告的议案</p> <p>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工作述职报告的议案</p> <p>3、公司2004年1—10月工作情况报告</p> <p>4、公司2005年工作计划（草案）的议案</p> <p>5、关于建设长春一汽启明软件园2004年投资计划的报告</p> <p>6、关于建设长春一汽启明软件园2005年投资计划的报告</p> <p>7、关于授权总经理程传海先生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外签订合同的议案</p>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5年4月11日	2005年4月22日	<p>1、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5、关于修改《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p> <p>6、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议案</p> <p>7、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议案</p> <p>8、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议案</p> <p>9、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0、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吴绍明先生辞职的议案</p> <p>11、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刘松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2、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增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委员会的议案</p> <p>13、关于制订《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14、关于制订《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草案）》的议案</p> <p>15、关于制订《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6、关于制订《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7、关于制订《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8、关于制订《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p> <p>19、关于制订《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20、关于制订《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21、关于制订《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22、关于制订《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23、关于制订《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24、关于制订《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	--	--	--	---

				<p>25、关于制订《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p> <p>26、关于召开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7、关于将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预计发生 3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p> <p>28、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制度需在公司上市后具体实施的议案</p> <p>29、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p>
4	第一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5 日	2005 年 8 月 15 日	<p>1、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5 年 1 月至 6 月份工作述职报告</p> <p>2、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5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06 年 1 月 16 日	2006 年 1 月 27 日	<p>1、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p> <p>2、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6、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张屹山、安亚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p> <p>7、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p>8、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议案</p>

				<p>9、关于将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预计发生300万元以上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p> <p>10、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A股的议案</p> <p>11、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12、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3、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p> <p>14、关于聘请200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5、关于选举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p> <p>16、关于修改《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7、关于修改《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8、关于修改《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9、关于修改《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0、关于召开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6	第一届董事会 2006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	2006年4月3日	2006年4月5日	<p>1、关于最近三年及2006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3、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4、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5、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6、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p> <p>7、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p> <p>8、关于修改《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制度》的议案</p>
7	第一届董事会 2006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	2006年6月 28日	2006年7月2 日	<p>1、关于申请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p>2、关于设立大连启明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p> <p>3、关于修改《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草案）》的议案</p> <p>5、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8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07年1月3 日	2007年1月 13日	<p>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6年度工作报告</p> <p>2、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6、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预计发生300万元以上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p>

				<p>行不超过 5,000 万股 A 股的议案</p> <p>8、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9、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p> <p>10、关于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1、关于变更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p> <p>12、关于修改《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3、关于执行新会计制度准则的议案</p> <p>14、关于召开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9	第一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07 年 3 月 16 日	2007 年 3 月 17 日	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200 万股 A 股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07 年 4 月 16 日	2007 年 4 月 20 日	<p>1、关于成立子公司——长春启明车载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p> <p>2、关于确认大连启明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p> <p>3、关于解聘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聘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p> <p>4、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的议案</p>
11	第二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07 年 5 月 9 日	2007 年 5 月 14 日	<p>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成立子公司——吉林省启明软件园企业孵化有限公司的议案</p>
12	第二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07 年 8 月 24 日	2007 年 8 月 28 日	<p>1、关于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 A 股的议案</p> <p>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p>

				处置的议案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13	第二届董事会 200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07年10月8日	2007年10月11日	关于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14	第二届董事会 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08年1月8日	2008年1月10日	关于200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5	第二届董事会 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08年2月13日	2008年2月15日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16	第二届董事会 200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08年3月1日	2008年3月3日	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A股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真实、有效。

### 3、发行人的历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监事会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十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会议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04年4月7日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04年10月22日	2004年11月5日	1、公司总经理的工作述职报告 2、公司2004年1—10月工作情况报告 3、公司2005年计划（草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5年4月11日	2005年4月22日	<p>1、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0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5、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预计发生300万元以上关联交易的议案</p>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5年8月5日	2005年8月15日	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6月份工作述职报告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6年1月17日	2006年1月27日	<p>1、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05年度工作报告</p> <p>2、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5、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预计发生300万元以上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关于聘请200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关于修改《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6	第一届监事会200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06年4月3日	2006年4月5日	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7年1月3日	2007年1月13日	<p>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p> <p>2、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5、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预计发生 3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关于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8	第一届监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07 年 4 月 16 日	2007 年 4 月 20 日	<p>1、关于确认大连启明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p> <p>2、关于解聘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聘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p> <p>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的议案</p>
9	第二届监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07 年 5 月 9 日	2007 年 5 月 14 日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8 年 1 月 15 日	2008 年 1 月 25 日	<p>1、关于监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聘请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3、关于 200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4、关于 2008 年预计发生 3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p> <p>5、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 1、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有：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上市事宜、授权董事会投资建设长春一汽启明软件园。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的决议，董事会的授权事项有：授权总经理具体确定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公司上市事宜、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长春一汽启明软件园建设项目。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的决议，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性

#### 1、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徐建一、程传海、刘松平、尚兴中、郜德吉、赵成才、刘大有、张屹山、安亚人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刘大有、张屹山、安亚人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2、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监事会由李光、任明、吴铁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吴铁山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李光、任明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程传海，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建会、财务总监苏俐，均由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简历、工商登记档案中的任职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

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吴绍明于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当选为董事，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吴绍明辞职，并选举刘松平为董事。

竺延风、李艰于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当选为董事，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竺延风、李艰辞职，并选举徐建一、郜德吉为董事。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共三名，为刘大有、张屹山、安亚人。刘大有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张屹山、安亚人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刘大有，男，1942 年 7 月出生，民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吉林大学计算机科学系副主任、主任、吉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现任吉林大学示范性软件学院院长、吉林大学信息学部学位委员会主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计算机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计算机学会理事、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理事等学术兼职。

张屹山，男，194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商学院院长、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吉林省数量经济学会理事长、吉林省经济与环境咨询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享受者。

安亚人，男，1954 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东北师范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吉林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吉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吉林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

根据以上三名独立董事本人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选任程序和职权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

#### 1、发行人及启明海通、启明车载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中准审字[2008]第 2008 号《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8]第 2010 号《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与税率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营业税按技术服务收入的 5%、安装收入的 3%计缴，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中准审字[2008]第 2008 号《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8]第 2010 号《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启明海通目前执行的税种与税率为：2006 年、2007 年免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税率为 17%，营业税按技术服务收入的 5%计缴、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4%计缴。

根据中准审字[2008]第 2008 号《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8]第 2010 号《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启明车载目前执行的税种与税率为：增值税税率为 17%，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营业税按技术服务收入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根据中准审字[2008]第 2008 号《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08]第 2010 号《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孵化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与税率为：增值税税率为 4%，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营业税按技术服务收入的 5%、安装收入的 3%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税收优惠

##### （1）所得税

国务院颁布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

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规定,我国境内新创办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为鼓励和推动骨干软件企业和重点软件企业加快发展,前述文件进一步规定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1年启明公司被吉林省信息产业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软件企业,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及2006年度启明公司均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02年度启明公司开始盈利,至2004年末启明公司享受的两年免缴所得税期限已满,故自2004年度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起,发行人应当享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经吉林省国家税务局以《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免税问题的批复》(吉国税发[2004]340号)批准,启明公司2002年和200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04年起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经大连市信息产业局审核,启明海通符合《鼓励软件产品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财税[2000]25号)和《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并且启明海通PDM产品数据管理软件V2.0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获得了《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启明海通2006年、2007年免交企业所得税。

## (2) 技术开发费抵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财工[1996]4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1996]152号),盈利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比上年实际发生额增长达到10%以上的企业,其当年实际发生的费用除按规定据实列支外,年终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再按其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 (3) 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的规定,发行人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 (4)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发行人、启明海通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

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我国税法规定，并取得了税务机关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政府补助

根据中准审字[2008]第 200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启明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拨款部门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2005	车载信息系统研制开发	吉林省科技厅、吉林省财政厅	60	吉科财字[2005]78 号、吉科合字 20050326 号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合同书
2	2005	Phosphor/cPDM 协同产品开发管理 2.1 版	吉林省经委、吉林省财政厅	20	吉经济技术联[2005]670 号
3	2005	组建吉林省汽车电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吉林省科技厅	20	20051122 号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合同书
4	2005	汽车发动机 EGR/VNT 系统电控驱动器的优化及产业化	长春市科技局	10	长科发[2005]121 号及编号为长科技合(2005)号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5	2005	汽车发动机 EGR/VNT 电控系统的开发及产业化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	30	长净管[2005]104 号长春净月开发区科技创新扶持项目证书、长净科技合同(2005A001)号科技三项费用项目合同书
6	2006	汽车行业共享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平台	国家信息产业部	100	财建[2005]688 号 信运部[2005]555 号
7	2006	智能化、集成化 CAPP 系统开发及应用	吉林省经委	30	吉经济技术[2006]604 号
8	2006	组建省汽车电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吉林省科技厅 吉林省财政厅	10	吉科财字[2006]100 号

9	2006	CPDM 协同产品开发管理	吉林省经委	30	吉经济技术[2006]512 号
10	2006	基于 IPV6 的车载信息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吉林省发改委	400	吉发改投资字[2006]1239 号
11	2006	面向汽车行业的信息化设计及制造系统开发	吉林省科技厅 吉林省财政厅	121	吉科财字[2006]118 号
12	2006	汽车导航仪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长春净月开发区	10	长净管[2006]145 号
13	2006	一汽启明企业技术中心	长春市科技局	60	长科发[2006]102 号
14	2006	第一汽车服务平台-D-Partner	长春市财政局	50	长财企指[2006]1054 号
15	2007	06 年全省工业园区(集中区)建设专项资金	吉林省经委	50	长财企字[2007]13 号
16	2007	基于 IPV6 的车载信息系统研究与产业化	国家发改委	400	吉发改投资字[2007]67 号
17	2007	车载信息系统研发与应用	国家信息产业部	100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经获得政府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 2005 年至 2007 年均能够按期申报，纳税情况良好，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 2005 年至 2007 年均能够按期申报，纳税情况良好，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纳税登记，并按照规定缴纳税款，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申请文件中报送的最近三年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申报资料与报送当地税务机关的相一致。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发行人是从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汽车电子产品和技术咨询、培训与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个业务链条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职工日常生活废水、废旧计算机及其元器件、生活垃圾已采取措施统一处理。

####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2004年9月13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中国汽车交易及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示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的审核意见》（吉环建安[2004]96号），同意“汽车交易及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示范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

2005年5月27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于IPv6的车载信息系统研究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环建（表）字[2005]50号），同意实施基于IPv6的车载信息系统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离散型制造业管理软件产品产业化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长净环字[2007]16号），证明离散型制造业管理软件产品产业化项目对环境不产生任何污染，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其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保部门的批准。

### （二）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

根据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长春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07年12月17日，发行人通过ISO9001:2000认证，获得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04407Q11127R0M），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及服务；系统集成的设计、实施及服务。

2006年4月29日，发行人通过CMMI3认证，体系覆盖范围为软件开发部和汽车电子

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质量控制情况说明》，发行人设立质量保证部，建立客户反馈机制，制定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体系，提供一种有计划的、贯穿于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有效的人员组织形式和管理方法，有效的控制产品设计、开发、维护，确保产品的质量。

发行人的汽车电子产品参照执行 QC/T413-2002《汽车电气设备基本技术条件》，其他产品没有适用的国家或地方或行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启明公司能够采取上述有效措施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的因产品质量原因而受到客户投诉或索赔的事件，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 1、基于 IPv6 的车载信息系统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车载信息系统”项目）

公司承担的“基于 IPv6 的车载信息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属于国家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13,201.55 万元。车载信息系统是指利用计算机、卫星定位、通讯、控制等技术为乘用者提供安全、节能环保及舒适性功能和服务的车载电子设备。它既可以独立运行，提供车载通讯、自主导航、多媒体娱乐、车辆综合信息管理等功能，也可以通过外部服务中心实现城市服务、定位服务、信息服务以及行车服务。该项目投产前两年在公司现有后装车载信息系统业务的基础上扩大产能，自第三年开始形成与整车同步的配套能力。公司将以其后装产品大规模产业化和前装产品与整车同步的配套作为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2005 年 10 月 1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工程 2005 年产业化及应用试验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05]2137 号)，批准“基于 IPv6 的车载信息系统的研究与产业化”。

#### 2、汽车交易及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示范工程项目（“汽车交易平台”软件项目）

公司承担的“汽车交易及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示范工程”属于国家发改委重点支持项目，项目总投资 11,316.00 万元。本项目是基于汽车行业的集中采购及统一营销的综合

交易及服务业务开发的软件系统，主要面向汽车行业中的整车生产厂家、供应商、销售服务商等企业提供一套全局的管理软件（简称汽车交易平台软件）。本软件实现了供应商资源管理、产品目录管理、供应链协同管理、交易服务管理的功能，并提供多种协同软件工具，实现了汽车行业与上下游产业链企业间的协同工作。

2004年9月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04年信息产业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专项、企业信息化专项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758号），批准“汽车交易及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示范工程项目”。

### 3、离散型制造业管理软件产品产业化项目（“启明 Q3 管理软件”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5,953万元。本项目建设的软件产品“启明 Q3 管理软件”是结合当前制造业特别是离散型制造业的当前需求而设计的，建成后将成为国内第一套基于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生产执行系统（MES）整合的离散型制造业管理软件产品，是集成企业信息化管理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适用于以汽车制造业为主的各类制造业主机厂及零部件生产配套企业的应用软件产品。

2007年8月31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离散型制造业管理软件产品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吉发改审批字[2007]600号），对离散型制造业管理软件产品产业化项目予以备案。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

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目前及未来发展目标的有关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通过快速、持续发展，以数字化企业（汽车业）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的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为发展方向，在数字化汽车电子产品领域形成大规模产业化，成为在汽车业信息化业务领域内的全线产品及服务提供商，打造中国汽车业信息化基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中国一汽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中国一汽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净月建投的承诺和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净月建投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股 5%以上的股东黄金河、程传海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黄金河、程传海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徐建一、总经理程传海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徐建一和程传海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部分的内容。本所律师审阅后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负责人签字：

徐沛荣： 徐沛荣

经办律师签字：

马维山： 马维山

陈秀丽： 陈秀丽

2008年3月4日